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5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 1.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130.08 億元，粗估決算數 1,140.78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0.70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

高雄市 105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達成率%
稅課收入 (1)	687.57	748.84	61.27	108.91%
印花稅	8.87	8.78	-0.09	98.99%
使用牌照稅	67.50	70.98	3.48	105.16%
地價稅	99.50	132.44	32.94	133.11%
土地增值稅	69.30	90.39	21.09	130.43%
房屋稅	88.85	95.09	6.24	107.02%
契稅	17.65	17.07	-0.58	96.71%
娛樂稅	2.05	1.98	-0.07	96.59%
遺產及贈與稅	9.48	13.08	3.60	137.97%
中央統籌分配稅	313.87	308.73	-5.13	98.36%
菸酒稅	9.80	9.77	-0.03	99.69%
特別稅課	0.70	0.53	-0.18	75.71%
非稅課收入 (2)	201.28	161.57	-39.71	80.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	24.12	3.16	115.08%
規費收入	53.79	58.39	4.60	108.55%
財產收入	57.65	31.19	-26.46	54.1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27	11.35	-12.92	46.7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8	10.99	-1.79	85.99%
其他收入	31.83	25.53	-6.29	80.21%
實質收入(1)+(2)=(3)	888.85	910.41	21.56	102.43%
補助收入 (4)	241.23	230.37	-10.86	95.50%
歲入合計(A)=(3)+(4)	1,130.08	1,140.78	10.70	100.95%
公債及賒借收入(B)	108.46	55.02	-53.44	50.73%
總收入 (A)+(B)	1,238.54	1,195.80	-42.74	96.55%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687.57 億元，粗估決算數 748.84 億元，超收 61.27 億元，達成率 108.91%。地方稅方面，超收 63.01 億元，達成率 117.81%，超收稅目主要為地價稅 32.94 億元、土地增值稅 21.09 億元、使用牌照稅 3.48 億元及房屋稅 6.24 億元；短收稅目計有契稅 0.58 億元、印花稅 0.09 億元及娛樂稅 0.07 億元，而國稅方面短收 1.56 億元，達成率為 99.53%，其中遺產及贈與稅超收 3.60 億元、菸酒稅短收 0.03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5.13 億元（主要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中央實際核撥所致。）。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1.28 億元，粗估決算數 161.57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39.71 億元，達成率 80.27%。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16 億元，其中交通違規罰款決算 16 億元，超收 1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4.60 億元及其他收入短收 6.29 億元，主要為水利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預算數 4.91 億元原編列於其他收入，改繳入規費項下所致；財產收入短收 26.46 億元，主要為財產售價短收 22.46 億元及財產孳息短收 3.98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2.92 億元，主要因本年歲入徵起狀況良好，故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挹注市庫減少 13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79 億元。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41.23 億元，粗估決算數 230.37 億元，短收 10.86 億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①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2.17 億元，主要係彌補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因經中央核算本府沒有損失，因此無需補助致短收 3.06 億元，至於中央核撥之一般性與專案補助則超收 0.28 億元、營業稅專案補助超收 0.61 億元。
- ②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8.69 億元，主要為水利局短收 3.14 億元及交通局短收 1.35 億元，大部分為工程執行進度落差，而中央係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08.46 億元，因歲出入差短縮小，故僅執行 55.02 億元。

(二)債務管理

- 1.截至 106 年 1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477.44 億元，不受限債務 470.82 億元，合計 2,948.26 億元，明細詳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6 年 1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6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6/1/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838.49	1,876.27
	公債	500.00	440.50
	小 計	2,338.49	2,316.77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99.16	2,477.44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72	30.07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70	2.00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8.35	208.5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05	1.4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0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0	0
	小 計	352.74	260.48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57	5.5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8
	小 計	10.57	6.75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3.59	203.59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66.90	470.82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3,066.06	2,948.26
說明：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1月底未償餘額為173.68億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5 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2 億 3,182 萬元。

(三)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 1.105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88.37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76.36 億元及節流 12.01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55.36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04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8 億元、「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
- 2.為激勵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頒，另 106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已於本（106）年 2 月 10 日函頒在案。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 1.105 年 10 月 12 日本市稅捐稽徵處進行分處調整，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新成立「大寮分處」，就近服務大寮區及林園區民衆。整併「新興分處」與「苓雅分處」為「新興分處」，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5 年度市稅預算數 354 億 4,200 萬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413 億 5,910 萬 6 千元，達成率 116.7%。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7,937 萬 6 千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4 年同期合計減少 4.47 億元。
-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5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6.8 億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6.91 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37,500 人，收質件數 111,163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44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5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39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1,176 家，執行率 140%。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51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5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283 件，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378 萬 4,165 包，市值為 1 億 7,400 萬 5,600 元，查獲違規菸品數量為全國第 1 名；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35 萬 6,847 公升，市值為 942 萬 7,420 元，查獲違規酒品數量為全國第 1 名。

(二) 菸酒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 105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5.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民衆法令宣導（2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202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爲 224 場次，人數約 7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邀請藝文團體與弱勢團體表演及結合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地政局舉辦「2016 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體育處舉辦「2016 MIZUNO 國際馬拉松活動」、「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暨愛河周邊系列宣導活動、國稅局鳳山及高雄分局舉辦「防制菸品逃漏稅活動」及夢時代跨年活動，以透過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前往現場設攤及現場掃描 QR CODE 進入菸酒教育宣導網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3) 爲擴大宣導面向，結合財政部、弱勢團體「崇光樂集」及廣播電台，舉辦「2016 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及「港都達人秀」等宣導活動，於會場中提供宣導品供民衆以發票兌換，所得發票亦全數捐贈公益團體，促進民衆對菸酒法令了解之餘，增進民衆關懷公益照顧弱勢，廣獲民衆熱烈參與迴響。

2. 靜態方面：

- (1) 賡續結合市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及市府環保局利用本市各區清潔隊車輛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 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爲宣導重點。
- (3) 委託平面媒體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 爲提昇民衆對菸酒法令的認知，利用高雄交通運輸站內 LED 電視、本市各有線電視公司及本局所屬稅捐處跑馬燈播放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並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9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含以前年度查獲之沒收、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427 萬 5,141 包，酒品 1 萬 9,278.690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4,753 餘億元。

(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5,423	14,743	120,166	94.12%
	面積(公頃)	7,595.772542	1,074.999127	8,607.771669	
	價值(元)	3,198,593,185,814	72,368,488,887	3,270,961,674,701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870	0	3,870	0.35%
	面積(m ²)	4,653,546.13	0	4,653,546.13	
	價值(元)	12,267,245,391	0	12,267,245,391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484	227	8,711	3.08%
	面積(m ²)	11,476,231.12	29,769.97	11,506,001.09	
	價值(元)	106,823,663,931	224,646,865	107,048,310,796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30,964,026,524	42,666,732	31,006,693,256	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0,953,938,610	0	30,953,938,610	0.89%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3,727,103,082	0	13,727,103,082	0.40%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40,050,876	8,392,769,790	9,032,820,666	0.26%
權利	價值(元)	265,134,032	0	265,134,032	0.01%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3,394,234,348,260	81,028,572,274	3,475,262,920,534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二)廢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將 300 筆土地完成權責單位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廢續清理。

(三)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四)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2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六) 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313 件，金額為 1 億 4 千 615 萬 1,433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為 3,333 筆，金額為 1 億 8 千 332 萬 1,893 元、非消耗品移撥為 4,072 筆，金額為 1 千 393 萬 3,034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七) 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1. 為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已訂定「高雄巿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
2.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巿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 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4. 加強實地查核作業：
 - (1) 依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現勘。
 - (2) 配合年度內財產檢查，不定期查核，以杜絕漏報、隱報的情形。
5. 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帶動經濟繁榮。
6. 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專案簽報核准從優敘獎。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815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2,918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745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8,291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5 億 7,849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鼓山區鼓南段 2 小段 191 地號等 1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86.0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4,987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6 年 1 月底申購案件共 954 案(1,244 戶)，1,758 筆，面積 72,678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257 案(295 戶)，436 筆，面積 18,411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衆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共同申購之土地有一筆為畸零地者，合併後可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 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 年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作業；106 年將完成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及阿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6 年辦理開徵說明，107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小面積或不具商業地上權開發價值之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藉由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適度釋出，引進

民間資金投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增裕稅收，提供市政建設之財源，並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創造出售之乘數效果。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49 案，面積 23.7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5.8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9.07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衆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15.75 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7 案，土地面積 12.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04.36 億元。

(四)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4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 260 億元，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 年度招商卓越獎」。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 3,190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0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2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2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 BOT 案、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9 案，同意補助金額 1,849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5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6,569 筆，支付淨額 4,021 億 2,762 萬 6,655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5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7.28%，較上年度增加 2.41%。

(三) 清查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完成各機關學校專戶清查作業，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並積極檢討基金及專戶存管之款項納入集中支付可行性及適宜性。另依據各種專戶處理原則，區分為列管及備查專戶，截至 105 年底止列管專戶總計為 865 個。

(四) 105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127.68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87.91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1.51 億元。

(五) 配合公務預算之預算會計系統 106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

- 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爲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衆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 十五、爲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持續輔導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確實依規定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參、結語

縣市合併後，本府以宜居城市爲目標，在財政資源有限之下，透過擰節開支、精簡員額以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措施，逐年降低舉債數額。106 年度舉債額度計 73 億元，已較 100 年縣市合併時，大幅減少 92 億元。

在預算編列與執行方面，104 年度市府歲入執行率達百分之 99.56、歲出執行率達百分之 97.17，編列預算精確並兼顧擰節，顯見本府預算執行的努力。

其中爲強化財政狀況，更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開源部分，透過「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市有財產朝設定地上權、標租及委託經營開發財源」及「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之出租」等計劃提升市府自有財源籌措；節流方面則以「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及「各機關經管動產及非消耗品之移撥」等方式，覈實管控降低本府財政負擔，今後爲達永續健全財政目標，支援市政建設提昇整體城市競爭力，尙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